

证券代码：832648

证券简称：万峰电力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年利率为 8.40%。

2、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年利率为 8.40%。

3、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4,8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年利率为 8.40%。

4、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市下山镇四海煤矿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年利率为 8.40%。

5、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滇中”）签订编号为“BLWZBZ201600006-1”至“BLWZBZ201600011-1”的 6 份保证合同，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滇中签订编号为

“BLWZBZ201600006-2”至“BLWZBZ201600011-2”的6份融资保理合同，为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向深圳滇中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12月25日，深圳滇中、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共同签订编号为“BLZQ20160006”至“BLZQ201600011”的6份展期协议。融资期限展期至2019年12月26日止，展期融资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整，展期期间融资利息由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承担，融资利率为年利率6%，公司与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履行保理合同、服务协议、展期协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018年9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冀金租[2018]回字0103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和【冀金租[2018]回字0103号-购01号】的《资产转让协议》，租期五年。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合同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投”）与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幸福”）于2018年12月25日签订编号为【EBFIL-2018-040-HZ-01】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租期为36个月，租赁本金：85,000,000.00元人民币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就上述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全部电力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以及其未来形成的全部电费收入作为质押财产，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阳光电投全部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8、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投”）与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幸福”）于2018年12月25日签订编号为【EBFIL-2018-036-HZ-01】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租赁为36个月，租赁本金：65,000,000.00元人民币整。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就上述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全部电力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以及其未来形成的全部电费收入作为质押财产，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阳光电投全部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9、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兴义分行签订编号为【0240900008-2018年（信贷）字00322号】、【0240900008-2018年（信贷）字00336号】、【0240900008-2018年（信贷）字00343号】和【0240900008-2019年（信贷）字00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签订日期分别为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和2019年1月2日，贷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92,000,000.00元、人民币110,000,000.00元、人民币151,000,000.00元和人民币84,000,000.00元。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公司与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借款利息费用人民币28,729,682.22元。

11、公司与兴义市木浪河水利实业公司发生购买电力费用人民币4,863,103.25元。

13、公司与贞丰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借款利息费用人民币9,263,013.69元。

14、公司与兴义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发生借款利息费用人民币226,989.04元。

15、公司与黔西南州新阳光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发生采购煤款人民币2,795,047.86元。

16、公司与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水费人民币3,267,801.88元。

17、公司与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销售材料款人民币4,163.54元。

18、公司与兴义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发生劳务服务费人民币59,573.58元。

19、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于2018年12月29日向公司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4,000,000.00元，借款年利率为6.4%。

20、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于2018年2月11日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贞丰县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1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2年，

借款年利率为 7%。

21、公司与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劳务服务费人民币 9,145,460.16 元。

22、公司与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购电费 13,632,096.84 元人民币。

23、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南盘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5201012010800275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金额的 35%提供担保，并按照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三收取担保费，即人民币 369,481.13 元。该笔贷款金额为 1,30,500,000.00 人民币。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韦延宏、董事张耀鸿、蒋千明、邹炜为此事项关联方，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中兴路梦乐城 1 号楼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中兴路梦乐城 1 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世霖

实际控制人：黔西南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电、生态铝、大数据、建材等产业。）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 28 号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 2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邹炜

实际控制人：黔西南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53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投资，电力销售，石材销售。）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兴义市木浪河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办桔丰路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办桔丰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明廷

实际控制人：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农田灌溉、供水、规划、设计、建筑安装、管件经营。）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贞丰县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珉谷镇水井巷 10 号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珉谷镇水井巷 10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繁振

实际控制人：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业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经营。）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兴义市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坪东街道办事处幸福社区福祿山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坪东街道办事处幸福社区福祿山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鸿

实际控制人：李川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殡葬礼仪服务（火化业务除外），遗体搬运存放服务，骨灰存放服务，墓地安葬服务，殡葬用品服务；烟花炮竹（C 类）零售，骨灰墓穴葬。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黔西南州新阳光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清水河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货场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清水河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货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晓宇

实际控制人：胡晓宇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货物运输；货物配送运营、仓储、包装、搬运装卸；车辆管理服务；车辆承包租赁及相关物流信息服务。）

7.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 22 号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 22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明廷

实际控制人：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注册资本：40150.1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务工程新建和配套改造；水务综合经营；自来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管道安装；接水材料配件销售；水务项目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

8.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办民族风情街 1-16-1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办民族风情街
1-1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韦延宏

实际控制人：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注册资本：1006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运营管理；非金融性投资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土地开发管理；电力投资。）

9.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建设路将台营商住大厦 A-2 幢 1401 号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建设路将台营商住大厦 A-2 幢 140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耀鸿

实际控制人：兴义市财政局

注册资本：14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力发电；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销售。）

10.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峰林路 162 号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峰林路 162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炜

实际控制人：黔西南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980 万人民币

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输变电设备检测及故障诊断技术、输变电设备高压试验、交接试验、预防性试验；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带电检测及在线监测、一体化智能巡检工作；配电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柜开关箱等配网装备产品生产与销售。）

1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城市中心区民族风情街一期 26 栋 2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城市中心区民族风情街一期 26 栋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耀鸿

实际控制人：黔西南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79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电力投资咨询服务；火力发电；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

（二）关联关系

- 1、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兴义市黄泥河发电有限公司 35% 股权，为该公司大股东；公司董事张耀鸿为该公司董事长；
- 2、公司董事长韦延宏为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3、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4.29% 股份；

4、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 0.64%股份；公司董事邹炜为该公司董事长；

5、公司董事长韦延宏为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5.63%股权；

6、公司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各持 50%股权，公司董事邹炜为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7、公司发起人股东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兴义市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25.9%股权，公司董事张耀鸿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8、公司董事长韦延宏为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5.63%股权，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兴义市木浪河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9、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贞丰县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股权。

11、黔西南州新阳光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 0.64%股份；公司董事邹炜为该公司董事长。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公允且合理的定价方式；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于2018年12月25日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为8.40%。

2、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于2018年12月13日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12,0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为8.40%。

3、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于2018年12月19日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4,8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为8.40%。

4、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于2018年12月19日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市下山镇四海煤矿借款人民币5,0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为8.40%。

5、2016年12月23日，公司与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滇中”）签订编号为“BLWZBZ201600006-1”至“BLWZBZ201600011-1”的6份保证合同，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滇中签订编号为

“BLWZBZ201600006-2”至“BLWZBZ201600011-2”的6份融资保理合同，为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向深圳滇中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12月25日，深圳滇中、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共同签订编号为“BLZQ20160006”至“BLZQ201600011”的6份展期协议。融资期限展期至2019年12月26日止，展期融资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整，展期期间融资利息由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承担，融资利率为年利率6%，公司与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履行保理合同、服务协议、展期协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018年9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冀金租[2018]回字0103号】的《融资租赁合

同》和【冀金租 [2018] 回字 0103 号-购 01 号】的《资产转让协议》，租期五年。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合同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投”）与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幸福”）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编号为【EBFIL-2018-040-HZ-01】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租期为 36 个月，租赁本金：85,000,000.00 元人民币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就上述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全部电力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以及其未来形成的全部电费收入作为质押财产，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阳光电投全部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8、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投”）与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幸福”）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编号为【EBFIL-2018-036-HZ-01】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租赁为 36 个月，租赁本金：65,000,000.00 元人民币整。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就上述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全部电力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以及其未来形成的全部电费收入作为质押财产，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阳光电投全部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9、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兴义分行签订编号为【0240900008-2018 年（信贷）字 00322 号】、【0240900008-2018 年（信贷）字 00336 号】、【0240900008-2018 年（信贷）字 00343 号】和【0240900008-2019 年（信贷）字 00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签订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9 年 1 月 2 日，贷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92,000,000.00 元、人民币 110,000,000.00、人民币 151,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84,000,000.00 元。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公司与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借款利息费用人民币 28,729,682.22 元。

- 11、公司与兴义市木浪河水利实业公司发生购买电力费用人民币 4,863,103.25 元。
- 13、公司与贞丰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借款利息费用人民币 9,263,013.69 元。
- 14、公司与兴义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发生借款利息费用人民币 226,989.04 元。
- 15、公司与黔西南州新阳光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发生采购煤款人民币 2,795,047.86 元。
- 16、公司与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水费人民币 3,267,801.88 元。
- 17、公司与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销售材料款人民币 4,163.54 元。
- 18、公司与兴义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发生劳务服务费人民币 59,573.58 元。
- 19、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 4,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为 6.4%。
- 20、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贞丰县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 年，借款年利率为 7%。
- 21、公司与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劳务服务费人民币 9,145,460.16 元。
- 22、公司与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购电费 13,632,096.84 元人民币。
- 23、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南盘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5201012010800275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金额的 35%提供担保，并按照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三收取担保费，即人民币 369,481.13 元。该笔贷款金额为 1,30,500,000.00 人民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18 年度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